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近日与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签署《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曜辉”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出资额占该基金总募集规模的比例约为6.29%，公司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聚源曜辉将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公司本次认购该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科技领域，并积极探索AI技术与新能源（包括虚拟电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协同机会，为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等投资及后续业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芯聚源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299号、甲江东路1069号F0013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股东信息：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1%；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49%。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3室-75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闲置现金资产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1.1存续期限

1.1.1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六个周年日为止。基金交割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缴款到期日。

1.1.2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2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投资业务

2.1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2.1.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2.1.2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2.1.3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

2.1.4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文件传签方式。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否决，不设弃权票。

2.1.5投委会会议须经至少4名委员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所有委员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之日起2日内作出有效表决，逾期未表决的视为同意。

2.1.6合伙企业未能在基金交割日后6个月内就首个投资项目完成交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该等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安排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退还已实缴出资款，同时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合伙企业应当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2.2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2.3循环投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除用于临时投资外，不得直接用于再投资。

2.4投资限制

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或活动：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不得进行的投资。

3.合伙企业费用

3.1合伙企业费用

3.1.1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所有因寻找、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诉讼或仲裁费及律师费、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份额转让费用；政府税费；清算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3.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1%/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费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管理费分期收取。

（1）首期管理费以四年作为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应于基金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2）后续管理费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至投资项目全部退出，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于投资项目退出后七（7）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支付。

（3）为免异议，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管理费上限应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6%。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收益分配

4.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等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4.1.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90/10分配：完成以上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1.3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当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之日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4.1.4普通合伙人将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的投资已难以变现且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本合伙企业整体利益，可以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是希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凭借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洞察，前瞻布局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前沿科技的优质企业，促进公司产品创新、核心业务与前沿科技协同融合，提升公司的行业布局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基金的后续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督促相关方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基金中均无任职安排。

2.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投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事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邮件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5.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4064，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联系人：铁金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5年底，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2.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包括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其中部分为审计业务收入）。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阳，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6年度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费用共计17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4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5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继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一、董事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继强	董事长、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

注：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二、董事长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继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孙继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孙继强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新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北电力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绩效管理处职员、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与安全处四级职员、副处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主任，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保密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由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堂”“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美莱”“标的公司”）的8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9.00万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节约渠道建设时间和资金投入，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加快公司终端消费业务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整体业务结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由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堂”“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美莱”“标的公司”）的8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葆春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葆春堂就前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DGT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29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文化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管理（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聂葆生持股51%；聂鹏举持股39%；聂慧玲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聂葆生、聂鹏举

（二）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以来，深圳葆春堂作为持股主体，未实际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58	586.58
负债总额	0.16	0.16
净资产	586.42	586.42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及信用情况

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葆春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510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庆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29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销售；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宣传学科知识、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葆春堂持股85%；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葆春美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8	316.44
负债总额	72.98	58.17
净资产	268.80	258.2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4	137.38
净利润	-67.64	-10.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未发生过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及过户的法律障碍。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葆春美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9.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收购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关联方）：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标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219.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定价原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三）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甲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

（1）本次交易涉及全部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09.50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所有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09.50万元。

（四）交割与工商变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标的公司进行分红、增资、减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新增重大债务。

3、乙方保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团队和运营经验尚在建立初期。公司近期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沃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蓝德”），主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3D打印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业务结构的重要布局。深圳葆春美莱具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管理与用户运营体系，同时具备线上平台搭建、电商与内容获客、私域会员运营、终端动销、线上销售与线下体验协同方面的资源和经验。消费级3D打印机同属终端消费产品，具有重体验、重售后、耗材或配件复购等特征，其销售亦依赖渠道覆盖、终端体验、用户社群、售后服务和复购管理。本次收购深圳葆春美莱股权是为了快速获取其销售团队、渠道资源和运营经验，用于公司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

相较于自行搭建或与第三方合作，本次收购深圳葆春美莱股权，在资源匹配度、成本控制和整合效率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标的公司资产结构良好，股权架构清晰，日常经营运作规范，整合阻力较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节约渠道建设时间和资金投入，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尽快与深圳沃蓝德形成业务协同效应，缩短业务培育周期，降低市场开拓风险，加快公司终端消费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推动公司从企业客户市场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葆春美莱将继续运营，并与上市公司形成业务协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终端消费市场，持续提升终端消费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为助力公司拓展终端消费业务渠道、完善终端业务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深圳葆春堂愿意按照市场化原则配合公司开展业务整合。鉴于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审慎，但标的公司具备长期的增长潜力，经各方友好协商，深圳葆春堂本次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85%的股权，剩余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5%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与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现金收购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F1902号）》；

6、《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1276号）》；

7、公司与深圳葆春堂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